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大唐广元何家山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广发改〔2018〕207 号

建 设 地 点 广元市利州区

验 收 单 位 大唐广元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唐广元何家山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大唐广元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水务局，广水函〔2017〕329 号， 2017 年 12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 2019 年 4 月（合计 9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8〕887号）的要求，大唐广元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大唐广元何家山风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大唐广元何家山风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唐广元何家山风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由间隔扩建工程（雪峰220kV变电站扩建110kV间隔一个）、线路工程（包括新建何家山-雪峰110kV线路12.307km及利用已建望江坪-雪峰110kV线路同塔双回段挂线2.056km）组成。

该项目主体工程开工时间为2018年8月，2019年4月完工，

施工总工期 9 个月。工程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5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2 月，广元市水务局印发了《关于大唐广元何家山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广水函〔2017〕329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4hm²。经核定，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3hm²。

（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实，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大唐广元何家山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工程实际完成的六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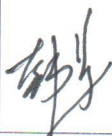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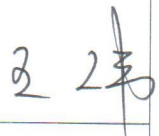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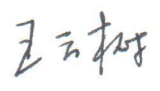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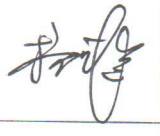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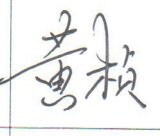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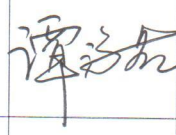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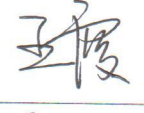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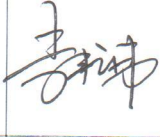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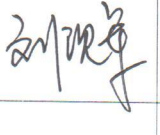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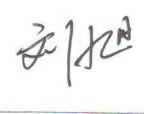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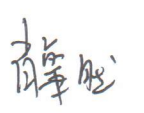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大唐广元何家山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生产运行期的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韩 勇	大唐广元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 伟	大唐广元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主任		建设单位
	王云树	大唐广元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 艳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 工		特邀专家
	黄 桢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谭海燕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负责人		
	王 霞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艳伟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刘现军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监理单位
	刘 旭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肖粲然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